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

件

沧医专校[2015]44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的 诵 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 化建设,加强对学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现制定印发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请 遵照执行。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学生志愿服务管理,进一步推进立德树人,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专业学生志愿工作。

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 自愿奉献时间和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 的公益行为。

第四条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学校团委领导、协调本校各级团组织抓好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自行开展两类。

第七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展开,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学校结合实际,制订学生志愿服务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

第八条 学校应给予自行开展志愿服务的学生全面支持,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建设,并将志愿服务纳入德育学分管理。

第九条 学生志愿服务程序:

- (一)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向校、系团组织提交志愿服 务计划等材料;
- (二)校、系团组织进行登记备案,包括进行风险评估、 提供物质保障、技能培训等;
 - (三) 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四)校、系团组织按照规定程序对学生志愿服务进行 认定记录,并进行网上登记备案、认定记录。

第十条 校、系部团组织负责人为各级志愿服务负责人,

具体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组织、记录、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学校、学生志愿者、服务对象应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 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应切实做好风险 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必要时要为学生购 买或者要求服务对象购买相关保险。学生自行开展志愿服务, 学校应要求学生做好风险防控,必要时购买保险。

第四章 认定记录

第十三条 学校、系部负责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 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

- (一)校、系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负责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学校工作机构予以认定记录。
- (二)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由学生本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学校工作机构经过审核予以认定记录。
- (三)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红十字"等有关活动,超过德育学分规定时数的,活动组织者每次加德育学分3分,参与者每次加德育学分2分。
 - (四)学校应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志愿服务档案记录办

法,完善记录程序,严格过程监督,确保学生志愿服务档案记录清晰,准确无误。

第十四条 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应记载学生志愿者 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 等内容。

- (一)个人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服务技能、联系方式等。
- (二)志愿服务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与次数、活动负责人等。
- (三)培训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内容、组织者、日期、地点、学时等。
- (四)学生志愿者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表彰奖励的,学校应及时予以记录。

第十五条 学生的志愿服务记录应如实完整归入学生 德育档案。

第十六条 在校期间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学校根据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自大学学段以来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80、100、120、160、200 小时的,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第十七条 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由 所在部门批评教育,给予相应处理,并予通报。学校工作人 员在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由学校相关部门 严肃处理,并予通报。

第五章 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 校团委应完善各学段志愿服务教育体系,系统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基础教育。

第十九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志愿者骨干专业化培训体系,提高学生志愿者骨干参加专业化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不得参加。

第二十条 学校应在基础教育、专业化培训基础上,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实施、认定记录、 认证表彰、教育培训以及根据需要为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购买 保险、提供物质保障等。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学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制订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综合考评办法,每年定期组织进行检查考核,并且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估体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积极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宣传,传播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普及志愿服务知识, 大力宣传志愿服务先进组织、先进学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

件

沧医专校字[2013]74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3 级新生入学教育指导意见 新生入学教育是整个大学教育的起点,是大学教育和学生工作的开端和基础,是新生转折期教育的重要环节。为了帮助 2013 级新生顺利完成从中学到大学的角色转变,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明确学习目的,增强学习动力,培养专业兴趣,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发[2004]16 号文件精神,帮助大学新生确立新的人生奋斗目标,端正专业思想,进行专业认知,科学规划大学学习生涯和职业生涯,引导学生在大学中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与人交往、学会学习,优化心理素质,把自己塑造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合格大学生,为以后顺利就业奠定基础。

二、教育内容

新生入学教育主要内容有理想信念教育、专业思想教育、 角色转换教育、规章制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文明诚信教育、职业教育、国防知识教育等。入学教育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入学教育,为新生完成由中学到大学的顺利过渡打下良好的基础。

1. 理想信念教育

理想信念教育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要结合新生的思想实际,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新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条主线。通过组织同学们参加升旗仪式、参观校史馆等教育方式,使同学们进一步了解学校,增强荣誉感与自豪感,坚定他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历史使命

感、责任感,强化成才目标和学习动力,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其树立远大理想,勤奋学习、奋发成才。

2. 专业思想教育

通过向新生介绍本专业设置相关情况,使新生了解本专业人才需求状况,了解本专业面向的就业岗位(群)、岗位工作任务及能力要求、任职资格,明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人才培养规格,了解就业情况等,参观解剖、病理等基础实验室及专业实验(训)室;使新生对本专业有一个初步的了解,使其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明晰毕业要求,引导学生热爱专业,稳定专业思想,树立专业学习信心。

3. 角色转换教育

新生从中学进入大学,人生角色发生了很大转换,要通过召开班会、宿舍交流、新老生座谈会等方式,让新生尽快互相熟悉,消除孤独感,建立新友谊;对新生进行学习方法教育,使新生明确大学学习与中学学习的差异性,结合专业特点帮助新生培养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尽快实现角色转换。

4. 规章制度教育

- (1) 校规校纪教育: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我校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点学习《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沧州医专学生手册》,使学生了解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转专业与转学、休(复)学及留(降)级、毕业及校规校纪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学生的正当权利,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 (2) 文明礼仪教育: 重点加强对新生的文明修身教育,

特别是举止得体、言谈文明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观看《礼仪讲座》,使学生学会尊重、互助、友爱、宽容,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人际关系,理性思考,达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目的。

(3)安全教育。对新生进行人身、财产、交通、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各系(部)要组织学生学习《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运用身边发生的典型安全事故案例敲警钟,增强其自我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促进大学生自我安全防范意识的养成。

5. 心理健康教育

各系(部)要对新生进行较为系统的心理健康知识教育,通过聘请心理教研室、心理辅导中心老师开展心理健康专题报告,对新生进行心理健康辅导,传授如何调适情绪,解决心理矛盾,保持心理健康等心理学知识,优化学生心理素质,要重点关注心理上存在明显负面情绪或家庭经济困难或有其他特殊困难的新生,认真做好新生的心理状况普查工作,及时发现心理异常学生并进行疏导。

6. 文明诚信教育

各系(部)要在总结既往开展文明诚信教育活动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通过签订文明诚信承诺书、建立诚信档案等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诚信教育和实践活动,重点加强校园行为文明、考试诚信、贷款诚信及就业诚信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诚信立学,诚

信立身,诚信立行"的意志品格,提高大学生的思想素养和道德素质。

7. 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可以通过邀请毕业生、用人单位领导作专题报告,介绍 经济发展与本专业人才需求情况,让新生深切感受什么是就 业、什么是择业、什么是职业、什么是事业,在此基础上, 指导他们根据自己的志趣和个性特点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帮 助他们为未来职业及人生定位做好观念、知识、能力准备, 为做一个合格的"职业人"奠定基础。

8. 国防知识教育

通过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理论课等系列教育活动,使新 生在进一步增强继承和发扬优良革命传统自觉性的基础上, 磨练其意志,提高其抗挫折能力,使其树立顽强勇敢、不惧 困难的意志和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集体主义精神,增强国 防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担负起社会责任和时代使命。

三、工作要求

新生入学教育是为三年大学生活定基调、开好头的重要 工作,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教育,认真落实、务 求实效。

- 1. 学工部、教务处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密切配合, 统筹协调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各系(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生入学教育的意义,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 2. 2013 级新生入学教育时间为 2013~2014 学年第一学期。各系(部)要根据学校的总体安排,结合本系(部)的

实际,制定本部门的新生入学教育实施方案,报学工部备案。

- 3. 各系(部)要根据新生特点,以教育引导为主,采取多样化的教育形式,丰富教育载体,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新途径、新方法。
- 4. 学校要组织相关人员对各系(部)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的实施进行督导检查。新生入学教育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入学教育效果考试(包括笔试、问卷调查等),以检验入学教育效果。

